



大会

Distr.
GENERAL

A/CN.9/SR.628
25 June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届会议

第 628 次会议简要记录(部分)*

1997 年 5 月 28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时 30 分
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

主席: BOSSA 先生(乌干达)

目录

跨国界破产: 示范法律条文草案(续)

未来的工作

《颁布指南》

* 本次会议其余部分不编写简要记录。

本记录尚可加以更正。

更正应使用工作语文之一, 以备备忘录的形式提出, 附上已经在上面作了更正的记录一份, 应在本文件印发之日起一星期内送交维也纳国际中心 D0710 室, 翻译及编辑处处长。

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所有更正将编成一份总的更正印发。

上午 9 时 40 分宣布开会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律条文草案(续)(A/CN.9/435)

未来的工作

1. 主席说，委员会首先应审议西班牙代表在上次会议提出的关于考虑编拟条约条款的建议。
2. **BURMA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该建议应在适当时候讨论，同时还应讨论有关破产的其他事项。也许可在下届会议上审议。
3. **TELL** 先生(法国)认为，该建议应连同有关未来工作的其他提案一起审议。
4. **RENGER** 先生(德国)要求有更多时间考虑该建议。但是，他不觉得编拟双边条约的示范条款有何益处。双边条约有可能违背对所有债权人一视同仁的原则。
5. **CHOUKRI SBAI** 先生(摩洛哥观察员)认为，《示范法》提出了各种问题，尤其是合作方面的问题。它是一部很好的法律，可作为在破产事项中开展合作的依据，但似乎有必要把它变成一项公约。他完全支持西班牙代表的建议。
6. **WESTBROOK**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指出，在破产方面有好几个项目要考虑，特别是与银行和金融业务有关的方面，均没有列入《示范法》。还应考虑一个法律选择公约，以及与企业重组有关的程序和作法。有必要先举行协商，然后再决定未来的工作。他同意德国代表的看法，对于破产事项而言，双边条约并不合适。
7. **ALLEN** 女士(联合王国)同意美国和德国代表的意见，不必匆匆忙忙进行西班牙代表建议的工作。首先应对《示范法》的效果作出评估。
8. **TELL** 先生(法国)说，法国代表团在工作组内始终坚持主张编拟一项公约而不是一项示范法。真正需要的并不是纳入双边条约之内的示范条文，而是在中期内编拟一项公约。但是，这只能在贸易法委员会整个工作方案的范围内作出这方面的决定。
9. **KONKKOLA** 先生(芬兰)表示疑问，西班牙代表的建议在现阶段是否合适。它也许会造成混乱，使有些国家推迟颁布《示范法》。
10. **MARKUS** 先生(瑞士观察员)说，西班牙代表的提案原则上是极好的，但只宜采用多边办法。还应考虑到未来工作方案的优先次序。
11. **LEBEDE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西班牙代表提出的想法很有意义。跨国界破产的合作能否取得成效，这取决于国际条约，包括双边和多边条约。可以结合未来工作方案一起考虑。但是，仅仅为此事项召开一届工作组会议在此阶段也许并不合适。
12. **HERRMANN**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在讨论未来工作时，委员会需确定其优先次序。破产方面的未来工作有多种可能，其中包括跨国界破产程序与仲裁程序之间的关系问题。也许还要就未来工作问题举行非正式协商。关于西班牙的提案，也许需要决定到底应考虑一项公约草案还是示范条约条款的问题。
13. **SANDERSON** 女士(加拿大观察员)认为，考虑到资源的匮乏，委员会在着手新的项目方面应采取谨慎态度。
14. **BURMA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认为，此事应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考虑。这样可使秘书处能就应予审议的事项征求各代表团的意见。这还可以考虑到例如欧洲联盟或美洲国家组织方面的进一步发展。
15. **MADRID PARRA** 先生(西班牙)说，他的建议并不排除编拟一项公约。拟订公约还是示范条约条款的问题可在一个工作组内讨论解决。

16. **AL-ZAID** 先生(科威特观察员)说,考虑到灵活性方面,他一贯坚持一项示范法要比一项公约更好。很难把《示范法》再转变为一项公约。如果发现《示范法》有何缺陷,仍可以作出改进。
17. 尚明先生(中国)同意刚刚完成的《示范法》需要有一段获得接受的时间。现在就考虑把这些条文转变成一项公约,也许为时尚早,许多国家认为并不合宜。在资源紧张的情况下,还有一些更为紧迫的事项要做。是否应考虑西班牙代表的提案,这个问题应推迟到对《示范法》的效果作出了评价时再考虑。
18. **GILL** 先生(印度)认为,《示范法》需有一个颁布实施的过程。他支持这样一种看法,鉴于贸易法委员会面临的财政困难,此事项是否应列入工作方案的问题,应暂缓作出决定。
19. **MORI** 先生(日本)赞同中国代表的意见,讨论编拟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公约,为时尚早。
20. 主席说,按照他的理解,虽然有些人原则上支持西班牙代表的建议,但普遍的看法是,现在讨论此事还不是时候。需要有一段时间,看看《示范法》的运作情况如何。

《颁布指南》

21. 主席说,正常情况下,《颁布指南》本应在通过《示范法》的同时一起通过。但是,时间不允许这样做,现在,需要决定如何进行此工作。
22. **HERRMANN**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这种情况并不新鲜。《指南》的最后文本不可能在通过某一文书的同一届会议上预备好,因为它需含有对最后修改的评议意见。在编拟《电子商业示范法》时,委员会请秘书处编拟《颁布指南》最后文本,其中需反映出该届会议上的讨论情况和决定。委员会决定,由秘书处编拟的《指南》最后文本与《示范法》的正文作为一个文件一起发表。他建议对目前的示范法也采取同样做法。
23. 《指南》没有必要提交委员会正式通过。如果委员会认为要通过,那就得等到下届会议。就《电子商业示范法》的情况而言,秘书处先是拟好一个草稿,然后征求某些代表团的意见,特别是那些曾有不同意见的条款。他认为,那样的做法事实证明是令人满意的。
24. **TELL** 先生(法国)说,有些重要问题是提交给《指南》去解释的。《指南》应在发表《示范法》之后尽快出现,但他希望有权重审它的内容。
25. **GRIFFITH** 先生(澳大利亚)说,他同情法国代表的顾虑。但是,在尚无《颁布指南》情况下,看来《示范法》是临时的。也许可以先由秘书处编写一份《指南》,续后的指南文本可由委员会的下届会议通过。
26. **GLOS BAND** 先生(国际律师协会观察员)同意《指南》必须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之前发表。缺少一个最后文本的《指南》,也许使得《示范法》显出比实际情况更多的暂定性质。
27. **RENGER** 先生(德国)建议沿用以前的做法,由秘书处与某些代表团进行密切联络,主要是对《指南》的某些内容会有强烈意见的代表团。
28. **NIKANJAM** 女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应当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之前重申一遍《指南》中对于某些敏感问题的说明。
29. **ABASCAL** 先生(墨西哥)同意采用《电子商业示范法颁布指南》的那种做法。
30. **BONELL** 先生(意大利)说,据他们所知,尚无任何机构在通过某一规定案文的同时能通过一份解释性报告的先例。《示范法》的通过不应被推延,应允许由秘书处完成出版工作。
31. **LOIZIDOU** 女士(塞浦路斯观察员)希望秘书处编写的《指南》能尽早发表,使颁布国的立法人员得到助益。对《指南》的内容有意见要提的那些国家可在某一限期内将其意见告知秘书处。
32. **TELL** 先生(法国)说,《颁布指南》的通过并没有列入委员会本届会议的议程,而且法国代表团没有可能将《指南》草案的法文本提交代表团的专家们重审。《指南》的最后修改定稿应由委员会的成员去做。他

的要求是，法国代表团应在《指南》发表之前有机会将其意见告知秘书处。

33. **GLOS BAND** 先生(国际律师协会观察员)表示希望能尽早得到《指南》的最后文本。
34. **CHOUKRI SBAI** 先生(摩洛哥观察员)主张尽可能早地发表该《指南》。它可向立法人员提供解释说明和指导，作为草拟法律的参考。完全可以委托秘书处来编写出最后文本，其中应反映出各代表团表示的意见。他学得没有必要在以后的届会上再讨论其中载入的问题。
35. **MADRID PARRA** 先生(西班牙)同意法国代表表示的顾虑。应采用《电子商业示范法》的同样做法。在该基础上，最后拟定《指南》的任务可以委托秘书处去做。最后的草案应以各种语文分发给各国代表团，以便它们能尽快提出意见。
36. **MARKUS** 先生(瑞士观察员)说，《指南》的编写应尽快完成，否则各国的颁布实施有可能被推迟。《指南》中应列入的某些问题已经讨论过。《指南》草案应尽早提交各国政府征求意见。
37. **GRIFFITH** 先生(澳大利亚)盼望该《指南》尽早发表，但不知道能早到什么时候，也不知道各国政府不能在一个规定的时间，例如在二十一天之内，将其意见报回。不然的话，该《指南》应尽快发表。
38. **BONELL** 先生(意大利)说，他不反对征求各国政府的意见，但他不能同意用六种语文印发草案供所有政府审议。他强烈主张尽早由秘书处通过和编写该文件，它历来是一份秘书处文件。
39. **ABASCAL** 先生(墨西哥)强调，《指南》并不是一份正式的评论，它只是一份旨在帮助执行的文件。大家商定由秘书处负责最后完成和发表这样一份《指南》，这并不是头一次。
40. **BURMA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认为，已经向秘书处提出了指导意见。本届会议中讨论的许多问题将载入报告内。它将清楚表明哪些事项会载入《指南》内。如果对《指南》内应当阐明的的问题仍有看法，这些国家的政府可直接告知秘书处。没有必要再编写进一步的草案。
41. **GILL** 先生(印度)认为《指南》是作为一种手段，用以向立法人员解释各条条文的的目的。重要的是能尽早得到该《指南》。秘书处可编写出一份草稿，分发各国政府以及及时提出意见。
42. 主席认为，普遍的看法是，《颁布指南》的编写应委托秘书处去做。秘书处将以委员会的报告作为参考。这种做法已有先例，任何其他做法也许又慢又费钱。如果没有反对意见，他即认为委员会愿意通过这样一项建议：《颁布指南》由秘书处编写，以便《示范法》和《指南》一起准备好，提交大会通过。
43. **HERRMANN**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法国代表所要求的协商过程将照办。

本简要记录所涉的讨论在上午 11 时 30 分结束